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陳宜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1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119年9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6.9%機動計算（屆期時為年利率8.64%），自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如有任何一宗債  
03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4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  
0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0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  
11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  
1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4 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2 書記官 黃啓銓